**202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6. 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。

7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、但均位于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-1-1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，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**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**，证明材料须经院（系）审核盖章确认。

**二、奖励金额**

10000元/人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以2025年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为准，依据各院（系）参评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学校获奖名额分配方案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后执行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. 各院（系）须在评审前，依据学校评选工作安排和院（系）实际情况制定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，包括但不限于评选小组、评选流程、材料审核、公示等重要内容，于通知发布后**一周内**报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，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负责人全程做好指导工作。

2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递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等申请材料。

3. 院（系）将学生申请审批表等支撑材料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确保发布给全院学生，师生对候选人资格和提交的材料无异议后开展评审。  
 4. 院（系）组建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小组成员至少包括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。原则上院（系）实行差额评审，学生可到评审现场观摩学习。

5. 院（系）需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将签字盖章的评审安排表（详见附件2-1-2）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，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将随机参与相关院（系）评审工作。

6. 院（系）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，需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院（系）完成纸质材料审核，并将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7.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等额评审原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和材料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8.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，学校予以公告，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五、填报及材料提交要求**

1. 珠海校区学生以书院为单位于10月14日前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-1-3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院（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-1-4），**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材料均需报送**，其他证明材料由书院审核留存。

**六、励耘、强基学生评选说明**

1. 励耘、强基学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。

2. 教务部确定励耘、强基学生名额分配，所分名额由院（系）内部统筹。励耘、强基拟获奖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院（系），院（系）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按要求统一报送至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七、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**

1. 电子Word版本申请审批表需以“**学生姓名+身份证号+申请审批表**”格式命名（命名时删除“+”）。

2. 表格所有内容除“签名”处，均需打印，不得手写，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，特别是“主要获奖情况”处**请勿增行或减行**；“申请理由”“推荐理由”“院（系）意见”“学校意见”的**日期均留空不填**。

3. “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理由”控制在100字左右且避免雷同；“院（系）意见”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，**不得只填写“同意推荐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批意见**；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和院（系）公章必须完备，**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名须本人亲手签写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**。

4. “学习情况”中总人数的范围由院（系）自行统一规定，同类学生总人数务必一致。

5. 成绩排名必须填写正确、完整。

6. 主要奖项必须写明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和颁奖单位。

7. 申请理由从思想品德、日常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和科研创新等几方面总结，写重点即可，不需要过于详细。

8. 表格为一页，**正反面打印至一张A4纸上**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。表格填写应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9. 成绩排名超过10%但达到前30%的学生申请时，需向院（系）提交1名成果相关领域专家的**推荐意见**；院（系）需严格审查学生材料，对学术类、发明类材料提供3名成果相关领域副高级以上专家的**书面鉴定意见**；且学生获奖或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1日之间，具体要求可参见附件2-1-1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)。

10. 获奖学生的申请表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请务必认真填写。